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昊恩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季穎

　　張瑜君

相　對　人　邱明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明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李昊恩（下稱李昊恩）因相對人產程延誤，造成缺氧性腦病變之重傷害，致生活功能受損，無法自理生活，均由其父母即抗告人李季穎、張瑜君（下稱李季穎、張瑜君）全日照護，每日必須多次抽痰、進食，而李季穎及張瑜君為照顧李昊恩，已無法正常工作，經濟收入不穩定等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詎遭原法院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抗告駁回（下稱

前審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785號裁定廢棄前審裁定，發回本院更審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2月1日向原法院起訴，以相對人為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聲明請求法院判決相對人應給付李昊恩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4,123元、李季穎120萬元及張瑜君15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抗告人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此有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可稽（原法院卷第2-8頁）。前開抗告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883元。

㈡據抗告人於本院前審所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抗字卷第5-10頁），及本院前審依職權查詢李季穎及張瑜君之104、105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抗字卷第16-24頁），顯示李季穎104年執行業務、薪資、股利及獎金所得134,224元、105年薪資及股利所得60,602元；張瑜君104年薪資所得106,665元、105年薪資所得103,350元，2人名下均無任何財產。是李季穎、張瑜君於104年度每月收入依序為11,185元（134,224÷12＝11,18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8,889（106,665÷12＝8,889）元；105年度為5,050元（60,602÷12＝5,050）、8,613元（103,350÷12＝8,613），是抗告人全家104年度之每月收入為20,074元（11,185＋8,889）、105年度每月收入為13,663元（5,050＋8,613）。

㈢本院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花蓮縣104-106年度依序為17,312元、18,459元及19,699元；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之歷年最低生活費臺灣省在104-108年度依序為10,869元、11,448元、11,448元、12,388元、12,388元，此有本院查得之上開資料附卷可稽。

則依上開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計算，抗告人全家3人在104、105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應為32,607元（10,869×3）、34,344元（11,448×3），惟抗告人於104、105年度之實際每月收入僅有20,074元、13,663元，顯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。復衡酌李季穎、張瑜君於原法院及本院前審均陳明李昊恩自000年00月0日出生後，因缺氧性腦病變均仰賴由其父母即李季穎、張瑜君全日照護，每日必須多次抽痰、進食，亦據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等（原法院卷第28-114頁）為證，堪認李季穎及張瑜君所為因照顧李昊恩，而無法正常工作，經濟收入不穩定之主張為真。

㈣綜上，李季穎、張瑜君在104、105年度之每月收入尚且低於最低生活標準，維持必要生活之支出顯有困難，堪認抗告人於106年提起本案訴訟時確實無資力支出裁判費。

四、本案訴訟尚待原法院調查辯論，要難認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